

公司代码：601258

公司简称：庞大集团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庞大集团	601258	ST庞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湘华	杨金艳
电话	010-53010230	010-5301023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电子信箱	dshmsc@pdqjmt.com	dshmsc@pdqjm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23,065,035,236	22,635,351,605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1,763,218	10,990,303,011	4.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663,534,592	10,945,844,518	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664,890	44,363,028	1,2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528,432	-159,02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94,879	-995,449,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0.42	增加4.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43	1,29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43	1,295.3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4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5	1,621,415,464	0	无	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1.73	1,199,932,554	0	无	0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0	450,000,000	0	无	0	
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319,335,000	0	无	0	
庞庆华	境内自然人	2.48	253,565,000	0	冻结	253,56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国有法人	2.42	247,158,377	0	无	0
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240,335,142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国有法人	1.45	148,272,306	0	无	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121,003,178	0	质押	121,003,178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00,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